

美國總統圖書館及其教育功能

美國總統圖書館系統始於 1939 年羅斯福總統(Franklin Roosevelt)，將其個人及總統文件捐給聯邦政府，同時把他在海德公園(Hyde Park)的部份房產捐給美國。隨後他的朋友們捐款組成非營利機構，募款建立圖書館及博物館。羅斯福總統深切體認總統的文件是國家重要資產，必須提供民眾，他要求國家檔案館管理這些歷史檔案及圖書館。

在此之前，雖有若干總統文件存於國會圖書館，但許多卻已散失或被有意銷毀。1950 年杜魯門總統也有意建立圖書館收藏其文件，1955 年國會通過總統圖書館法案(Presidential Libraries Act)，確立私人興建政府管理的制度。此法案也鼓勵其他美國前總統捐出其文件給政府，政府負保存及提供民眾閱覽之責。在此法案與其後之法案下，許多總統圖書館或圖書博物館於焉建立。此等圖書館由私人及非聯邦經費建立，成立後則交給政府運作經營。

1978 年總統文件法案(President Records Act of 1978)規定，總統離位時，國家檔案館負其文件監管之責。1986 年 Presidential Libraries Act 要求，私人捐助總統圖書館時要提供符合該圖書館規模之基金，供政府運用該筆基金彌補經營該圖書館所需之部份經費。依該等法案，該等圖書館亦得提供適當之辦公室，供該前總統私人使用。

目前國家檔案館計有下列總統為名的總統圖書館博物館：胡佛、羅斯福、杜魯門、艾森豪、甘迺迪、詹森、尼克森、福特、卡特、雷根、老布希以及柯林頓等。

各總統圖書館或圖書博物館為學校及社會提供及舉辦有關美國總統及美國歷史之活動，包括會議、研討會、座談會、公眾論壇等。對學校教育方面，也提供許多活動及服務，是美國歷史教學重要之資源。其服務包括：指導教師使用其原始史料，協助進行美國歷史之教學、設計若干可供教師於課堂或線上使用生動活潑之教材，也出刊以

教師為對象之教育簡訊(educational newsletter)，報導可供學校利用之相關活動及服務。各館活潑生動的活動，讓學生獲取美國歷史知識。像杜魯門館的 White House Decision Center，福特館的 Cabinet Room，羅斯福館的 Pretend you are the president 等都很受教師及學生喜愛。此外，目前也有三十多位美國總統的故居捐出成為總統史蹟(US Presidential historic sites)，開放民眾參觀，是民眾及觀光客喜愛的景點。

另總統圖書館相關法案也規定，各館可與大學校院等機構合作或協助大學等進行該歷史文件之研究，故有許多研究獎助計畫，也有捐款在美國大學設置教學或研究中心，包括大家熟知的哈佛大學甘迺迪學院、喬州愛默麗大學(Emory University)卡特中心、德州農工大學布希學院等。

提供資料單位：駐美文化組

資料提供時間：2008. 6. 27

原始資料出處：美國總統圖書館及博物館網站

(US Presidential libraries and museums)